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增加註銷代價
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增加註銷代價

收購方董事會及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公告，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呈經修訂的該建議，據此，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會從收購方取得以下新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一股中信銀行H股及現金港幣2.16元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始作實，且將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1. 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將以新註銷代價價值(按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中信銀行H股收市價港幣5.44元另加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新註銷代價現金部分港幣2.16元計算所得)減去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及
2. 就收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將以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新註銷代價價值(按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中信銀行H股收市價港幣5.44元另加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新註銷代價現金部分港幣2.16元計算所得)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收購方確認，不會對新註銷代價作進一步修訂。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鑑於上文所述對註銷代價進行修訂，預期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並配合高等法院訂定聆訊日期及召開法院會議日期的時間表，故此，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聯合公告及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

增加註銷代價

收購方董事會及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公告，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呈經修訂的該建議，據此，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會從收購方取得以下新註銷代價：

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 可獲一股中信銀行H股及現金港幣2.16元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始作實，且將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1. 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將以新註銷代價價值(按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中信銀行H股收市價港幣5.44元另加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新註銷代價現金部分港幣2.16元計算所得)減去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及
2. 就收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提出的現金要約，將以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的股份數目乘以新註銷代價價值(按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中信銀行H股收市價港幣5.44元另加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新註銷代價現金部分港幣2.16元計算所得)計算。

註銷代價的股份部分(即每股股份可獲一股中信銀行H股)維持不變。註銷代價的現金款項每股股份增加港幣0.70元，較原先的現金款項每股股份港幣1.46元增加約48%。收購方認為，與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易價值整體比較，增加現金代價可進一步提升要約溢價的吸引力，同時，根據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對該建議的反應，增加現金代價可吸引少數股東支持該建議。如原有註銷代價，新註銷代價將繼續提供獨特組合，當中包括中信銀行H股及現金款項以變現股份價值。收購方確認，不會對新註銷代價作進一步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新註銷代價的股份部分與該聯合公告所載列者相同(即1,747,051,920股中信銀行H股)，惟現金款項將增至約港幣3,847,000,000元(假設就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數接納現金要約)；或分別增至1,783,442,036股中信銀行H股及約港幣3,852,000,000元(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獲全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獲全數轉換，及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接納彼等獲提呈的現金要約)。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根據有關條款以新註銷代價實行該建議。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事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35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誠如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時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鑑於上文所述對註銷代價進行修訂，預期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並配合高等法院訂定聆訊日期及召開法院會議日期的時間表，故此，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會延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發的公告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務請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披露彼等進行的任何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證券買賣。

代客買賣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下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的責任。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本公司及中信銀行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除此以外，所用詞彙及字眼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聯合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由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該建議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新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一股中信銀行H股及現金港幣2.16元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所需一切相關資料以及收購守則規定載入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信集團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集團、收購方、中信銀行或BBVA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信集團、收購方或BBVA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